



農委會施政成果與願景 (一)

轉眼間 2007 年已經結束，對農委會而言，過去一年是忙碌與充滿挑戰的。1 月 2 日，農委會蘇嘉全主委率所屬局處首長共同召開年終記者會，蘇主委除端出今年的農業施政大菜、引領農業界新的方向外，也繳出了去年的成績單。

96 年施政成果

一. 創力農業

(一) 建構安全農業產銷體系

1. 制定安全農業完善法令體系

為落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推動，共完成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

管理辦法、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等 9 個子法，為安全農業建立完善之法源依據。

2. 擴大推廣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

在建構完成之產銷履歷相關推動基礎方面，已協助暉凱等 9 家驗證機構取得認證；地區檢驗中心全國服務網之建置；輔導 185 家產銷單位通過驗證，以及完成「台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之建置 (<http://taft.coa.gov.tw>)。另農委會於 96 年 6 月 14 日正式啓用產銷履歷

農產品 (TAP)、有機農產品 (OTAP)、優良農產品 (UTAP) 三大農產品驗證標章。

3. 台灣本島 22 縣市納入「豬隻死亡保險」實施範圍

96 年度共計核保 5,703,243 頭豬隻，達計畫預定目標 570 萬頭之 100.06%；本年度除於北、高直轄市等 12 縣市均順利開辦該項業務外，亦將豬隻保險核認範圍擴大至採行化製、掩埋或焚化等合法處理方式均可獲致理賠，以防杜斃死豬遭非法流用之各項可能途徑。

(二) 創新研發農業科技產業化

1. 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出明顯成長

96 年度推動研發成果盤點加值與包裝、機關智財制度評鑑、跨領域人才培訓及技術交易展舉辦等業務，並新增辦理業界科專計畫、農業菁英培訓計畫及成立農業科技產業策進專案辦公室，技術移轉金收入達 4,725 萬元；辦理技術移轉案達 85 件；取得植物品種權 31 件。

2.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完成基礎建設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至 96 年底已完成所有基礎工程建設，服務管理中心大樓正式啓用，第一期標準廠房已於 96 年 9 月正式啓用，可容納 14 家廠商已全部進駐。

(三) 加強全球布局行銷

1. 外銷主力農產品進軍國際市場成績斐然

農委會 96 年輔導外銷農漁畜業者參加日本、香港、美國等地區計 20 場

次之綜合食品展及專業展；農產品總出口值截至 11 月止，為 30.83 億美元，其中與農漁民生產直接相關之 29 種重要主力品項，如蝴蝶蘭、毛豆、香蕉、鰻魚、鴨肉等之出口值為 3.65 億美元，且花卉種苗外銷將破 1 億美元；蝴蝶蘭持續大幅成長，截至 11 月止，出口值為 4,386 萬美元；芒果外銷值成長超過 1 倍。

2. 芒果輸日安全體系建立良好基礎

96 年輸日愛文芒果實際出口 787 公噸，出口值 4,001 千美元，較去年增加 90%，另帶動拓展韓國及澳州市場，致本年芒果外銷量擴增為 4,838 公噸，較去年成長 79%。

3. 突破檢疫障礙，創造輸出優勢

96 年度農委會防檢局透過與貿易對手國間之密切諮商與合作，已獲致豐碩的成果：1 月成功開啓我國生產之生鮮及加工蛋品、生鮮冷藏 (凍) 及加工之雞、鴨及鵝肉輸銷韓國；3 月新加坡同意開放我國生產之加工蛋品、生鮮冷藏 (凍) 鴨、豬肉及加工之雞、豬肉輸銷該國；智利於 1 月 9 日、紐西蘭於 10 月 5 日同意開放我國產荔枝鮮果實以冷藏殺蟲處理方式輸銷該國；澳大利亞於 6 月 1 日同意開放我國產芒果鮮果實以蒸熱殺蟲處理方式輸銷該國；附帶少許栽培介質之金針菇亦獲得加拿大正式同意，於 3 月 12 日開始輸銷該國。

4. 積極撤銷台灣農產品著名產地遭搶註商標

針對遭搶註之 8 件台灣茶產地商標，協助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於 95 年 2 月間委請代理人向大陸商標評審會

申請撤銷，其中「阿里山」及「日月潭」搶註案業於 96 年 1 月 25 日完成撤銷，「梨山」茶及「霧社之春」於 4 月 9 日撤銷完成。此外，農委會又於 96 年 3 月委託商標專利事務所，協助處理茶以外之著名農產品產地被搶註商標之撤銷案 4 件，包括「池上」米、「西螺」醬油及「燕巢」芭樂撤銷案，以及「古坑」商標異議補充案，並已陸續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及 28 日完成「古坑」及「池上」商標之撤銷。

(四) 提升農業行政效率

1. 完成漁業署南遷任務，提升整體漁民服務品質

為配合行政院因應民意及漁業產業之急迫需求，並落實照顧中南部地區，平衡南、北區域發展，漁業署於 10 月 22 日順利完成搬遷，北部縣市之漁業服務等暫由漁業署台北辦公區負責，另行政院已通過「漁業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將成立北部分署，日後即專責北部縣市之漁業服務。

二. 活力農民

(一) 培育農業菁英

1. 漂鳥計畫

96 年辦理漂鳥體驗營 73 梯次 1,616 人，築巢營 22 梯次 432 人，其中轉介 12 名青年至農場實習與工作，並遴選曾參與漂鳥營隊之 6 名學員赴德國、日本的農場見習 1 個月，擷取國外的經驗與技術。

2. 園丁計畫

96 年度經整合所屬相關單位與資

源，於全國 12 個試驗改良場所辦理 85 梯次園丁計畫訓練，實際到訓及結訓人數 2,670 人，目前已有 435 人投入農業經營。

3. 深耕計畫

96 年度以推動安全農業、強化農產品行銷為訓練重點，以產銷履歷及認證、現場環境管理等為主題之一般農業經營管理教育訓練總計辦理 74 班次；以品質管理、行銷企劃及貿易、品牌建立及管理為主題之農業經營管理專業職能教育訓練總計辦理 26 班次，合計開辦 100 班次、培訓 4,022 人次。

4. 農業導入數位學習

農委會為加速農業現代化腳步，縮短農業部門學習與運用之數位落差，建置 17 處區域教學中心，整合農業知識及教育訓練，為農業導入數位學習。同時，為強化農民蒐集及運用資料能力推動農民網路技能訓練，分為基礎、進階班及應用班課程，累計辦理 1,180 班，培訓 23,000 位農漁民。另外，農委會另結合農業技術、數位教學專家，製作農業 E 化教材 71 門，其中有 13 門教材通過國家級數位教材品質認證。

(二) 建置農地銀行

農地銀行在 96 年 8 月 14 日開張啓用後，已有 219 家農會建置逾 6 千筆農地租售及法拍案件，目前回報已成交 471 筆，其中出租 176 筆、出售 28 筆、法拍 267 筆，面積合計約 143 公頃，增加貸款 39 筆總金額 7,869 萬元。另外，農委會已輔導 251 家農會 498 人及 22 家漁會 42 人順利取得「不

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書，提升農漁會員工之專業素養。

(三) 增進農漁民福利

政府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對年滿 65 歲符合申領資格之老年農民，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發給 6,000 元。96 年度發放 457 億 1,532 萬 9,000 元老農津貼，受惠農漁民人數 73 萬 6,807 人，對老年農漁民之生活保障及經濟生活助益甚大。

(四) 推動農業金融改革

1. 成立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全國農業金庫及 4 家農漁會資訊共用中心共同籌組，(南區資訊中心暫不參與整合) 共同成立公益型財團法人聯合資訊中心，提供農漁民更優質的服務。

2. 存保費率新制上路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競爭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6 年 10 月 15 日核定「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並溯及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農漁會信用部適用之費率較一般金融機構為低。農金局表示，新制費率方案實施後，全體信用部年保費減少逾 8,000 萬元，其中逾 200 家信用部之保費負擔較以前為輕，將有助於其加速累積淨值，提高競爭力。

三. 魅力農村

(一) 建構農業新形象行銷網絡

1. 2007 台灣十大經典農漁村

「十大經典農漁村選拔」成功展現

農漁民的創意和優質農漁村的魅力，前往入圍、得獎的農漁村旅遊、消費的民眾絡繹不絕，不只重塑國人對台灣農漁村的印象，亦活化當地的傳統農漁產業，更深化了農漁村居民的愛鄉情懷與自信。

2. 辦理 2007 台灣農漁會精品博覽會

農委會於 95 年 12 月 29 日至 96 年 1 月 1 日於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舉辦「2007 農漁會精品博覽會」。總計展期 4 天銷售金額與後續大筆訂單經統計至 96 年 8 月底止累計達 8,000 餘萬元，為各農漁會轉型發展，注入一股活水。

(二) 強化多功能農田水利建設

1. 斗六大圳全線完工通水

96 年 11 月 1 日於雲林縣古坑鄉舉行通水典禮，展開解決雲林斗南、大埤及嘉義大林等地區約 6,000 公頃農田，長期以來無地面水源提供灌溉之苦

2. 能高大圳幹線災害修復工程完工通水

農委會積極協助南投農田水利會推動能高大圳修復工程，於 96 年 7 月 2 日全面完工通水，目前能高大圳甘美優質之水源，已再次灌溉埔里地區，孕育埔里地區良質稻米、茭白筍及花卉等高經濟作物，並造福農民繁榮地方。

(三) 推動自然環境保育教育

歷經年餘的積極籌劃與準備，林務局第 1 個自然教育中心—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已於 96 年 6 月 30 日開幕啓用，有助於推動國人保育觀念與行動的提升。